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92 號

聲 請 人 尤晨帆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501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3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該法前開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惟聲請人係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亦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